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82民初2444号

张怡作：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州市支行诉被告张怡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882民初24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张怡作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州市支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19800元、利息及其它费用1104.63元，共计20904.63[利息及其它费用暂计至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之后的利息及其它费用等按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本金、利息及其它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22元，由被告张怡作负担，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州市支行已预交的受理费322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张怡作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322元，拒不交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若本案因公告送达而产生公告费，由申请公告一方先行承担，最终由败诉方迳付，具体费用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